

主編的話

讀者接到本期刊物，會發現篇幅增厚，這是因為增補本刊前二期不足的篇數，以回應讀者的權益。同時本刊將有一個新的改變，決定自第十三卷第一期開始，由原來每年發行 4 期的季刊改為 2 期的半年刊，在每年的 5 月、11 月各發行一期，因為本刊自發刊以來，一直努力以季刊方式發行，然而因近年來社會環境和學術環境的改變，影響學術論文投稿的質與量，本刊改為半年刊，將有助於刊物順利出刊，並維持一定的學術水平，冀望讀者們和投稿者能持續支持本刊。

本刊的稿件部分是邀稿，部分是開放投稿，居於學術刊物的立場，投稿部分都需要通過 2 名匿名審稿委員的推薦，才能得到刊登的機會，由於審稿委員對受邀審稿，均會以專業、責任感、榮譽心、自主意識和嚴謹的態度來審稿，因此能通過審稿的稿件都有一定的水平，然而有時論文主題甚有價值，卻未獲推薦，固然絕大部分是內容問題，但也有些論文是因為作者本身的疏忽或缺少投稿的經驗所產生的錯誤，為協助投稿者能減少錯誤，列出下列投稿前應注意事項，提供參考：

1. 要配合刊物所要求的論文撰寫格式，尤其是註解和參考文獻。
2. 重要的外文譯名要採用最通用或官方的寫法。
3. 研究方法不管是質化或量化，都要有完整的過程說明。
4. 內文中最重要的是論點討論的發現和作者本身的意見。
5. 對於審稿委員的修改意見，要用心去回應。
6. 如果論文是學生和指導教授合著，投稿前，教授有責任先審閱；若是研究團隊合著的論文，一定要經過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的審閱。

本期特邀專論的論文主題是以政策工具觀點，分析臺灣在 2020 年政府面對新冠肺炎採取防疫大作戰所得到的啟示。由於臺灣政府防疫表現備受讚許，本文以疫情最緊張時期（1 月至 8 月）做為觀察期，用政策工具觀點解析政府使用過的防疫工具類型、防疫工具設計與選擇因素、以及數位科技對防疫工具運用的影響，發現政府對新冠肺炎防治採取多元工具併用、硬軟兼施的策略，防疫工具的選擇與運用

是建立在先前經驗及既有的基礎上，數位科技被廣泛運用於防疫作為，且有銳化政策工具的效果。本文建議政府後續的防疫策略，應開發應用推力原理的新政策工具。

本期學術論文共刊登 5 篇，第一篇論文係探討臺灣離島發展之法律問題，並以英國離島（蘇格蘭）法為比較之法律框架。發現英國離島法採新創法規及法規鬆綁，以建構離島發展問題之創新制度，放寬其他法律對離島發展之限制，臺灣的《離島建設條例》侷限於離島陸地基礎建設，忽略離島海域發展。本文建議參考英國離島經驗，進行臺灣離島發展法律再造，並導入國家離島發展計畫及離島海域發展機制。

第二篇論文的主題係從官僚創新、文官制度與治理模式的演變，進行新加坡發展型國家的政經分析。新加坡在 1980 年代中期轉型後，表現亮麗，主要是官僚體系在治理上的角色與表現，有其宏觀且自主的形成機制，包括發展政策的整合程度與高級文官的文官制度。官僚在專業能力與自主性上的提升，強化政府的適法性與威權，也使高級文官成為主導國會與社會的主要力量。但因高級文官形成菁英式的大有為政府，反使公民社會萎縮，社群團體的參與逐漸疏離。

第三篇論文的主題係從領導部屬交換理論之觀點，探討部屬與主管越相似是否會讓部屬越滿意。本文試圖從交換理論了解主管與部屬間的相似性，在那些面向會影響工作滿意度，以量化問卷方式針對臺北市區公所各科室公務人員進行調查，發現當部屬對主管有高度信任及認為自己受到高度支持時，能帶來高度的部屬對主管滿意度。因此部屬如何認知是相當關鍵的因素，只要能讓部屬有正面感受，對主管會有較高的滿意度，也能讓部屬有繼續追隨主管的動力。

第四篇論文的主題係以政治大學為個案，探討大學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的角色衝突與調適。高等教育中，常見大學教師身兼多重身分，因而可能發生角色衝突的現象，影響校務工作的推動，本文以政治大學的教師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大學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角色衝突與調適。透過深度訪談，建構出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角色衝突樣態，以及面臨角色衝突時的調適策略。教師的行政角色會與原有的教學角色、研究角色、家庭角色與專業角色發生衝突，但大學教師亦發展出許多調適策略來面對不同的角色衝突。

第五篇論文的主題係探討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對警察人事與教育訓練制度

之影響，由於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衍生出多達 6,000 餘位的關係人，因此警察人事與教育訓練制度亦須對此做出相對應的調整。本文經由過往問題的檢視，以助了解本案的結構性問題，再提出相應的教育訓練模式，並由此分析相應政策對我國警察制度產生之影響。

本期書評的書名為《法學作為一種志業》，編者是德國公法學者 Horst Dreier 教授，將主題為「法學作為一種志業」的祝賀研討會論文加以改寫、擴充與深化而集結成本書。內容依循德國法學分科傳統，由民法、刑法與公法 3 個法學部門的優秀學者，以自省的方式，闡明法學的角色、任務與相應的自我定位。民法作者的論述首先回顧了 19 世紀之學術性民法的建立與發展，其次論述了在德國民法典之民法學，民法架構必須承受不同方向的挑戰，由此導致其外部體系的動搖，且因民法的歐洲化，對內部體系提出挑戰。刑法學者則以「德國刑法學的優缺點」為題，分別就德國刑法學在法釋義學、應納入考量之前提要件的研究、法政策學與法之形塑等各面相上呈現之優缺點加以論述。公法學者以「關於法學的職業——在法律實務與法律理論之間：一位憲法學者的探索」為題，闡述公法學者的工作實況，本文指出，專業法學者在其職業生涯裡經常扮演不同的角色，可稱作：在不同世界之間的漫遊者。強調無論是法律實務與法律理論的對話，乃至與其他非法律科學的對話，其從未終止亦不能終止，以提高法律決定的可接受性。本書編者並以「法學作為一門科學——十項命題」一文，對「法學」的說明與界定，精要地展示法學相對於其他非法律科學的特徵。書評者推薦本書的主要考量，乃因民法、刑法與公法學在此共同展現各自的學術發展歷程、面對的問題情境與對應之方，其足以代表「法學」整體，對非法律學門的專業人士，呈現「法學」此一學科的特徵，尤其是各篇文章均以討論法釋義學為重心，來貫串全書的主軸，使本書更有價值。

本期季刊能順利刊出，要感謝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審稿委員及考試院的編輯同仁，由於他們的全力配合和支持，才使本期能順利出刊，也感謝投稿者的賜稿，才使本刊能有高水平的特邀專論、學術論文和書評。

文官制度季刊
主編 陳金貴

